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吳瓊洳、吳芝儀（休假研究）、高淑清（請假）、許忠仁、
楊育儀、沈玉培、李鈺華、高之梅、朱惠英（請假）、盧鴻文、楊
昕瑜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科技部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12 年 2 月 9 日截止收件，本系指導件數共 1 件，感謝協助指導。

指導學生	研究主題	指導老師
徐苡珊 (1103685)	哎「涯」！一拖再拖-以主動性為調節變項探討生涯未定與拖延行為關係	楊育儀老師

2. 教育部配合疫情發展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口罩政策，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主要調整說明如下：
 - (1)室內空間授課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室外空間授課維持得免全程配戴口罩。
 - (2)針對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從其規定。
 - (3)另考量教學需求，授課教師經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3. 為便利任課教師紀錄並查詢學生之缺曠課情形，請教師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線上點名，輸入或查詢修習該課程之缺曠課學生名單。請各授課老師如實進行點名，並隨時注意學生缺曠課情形。
4. 為規劃本校新進教師良好的支援系統，鼓勵新進教師承接研究計劃，減輕其授課負擔，友善新進教師，本校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初次擔任大專校院之全職新進老師，於本校到職 1 年內每學期得減授至多 3 小時，並於減授期間內應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計畫案，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其原減授之鐘點時數，應於減授期滿一年內補足。新進教師於當學期減授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

得在校外兼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得延長申請期限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惟申請減授學期仍以 2 學期(1 年)為限，每學期至多減授 3 小時。】

5. 擬於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申請升等之教師，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0 條規定之升等辦理時程提出升等申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併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完成後務必按送出鍵，始完成上傳作業。
6. 為利 11203 期「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請老師協助於 3 月 2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進行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教師發表專書等相關資料新增與維護，俾利彙整資料後回報。
7. 為配合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之措施(4/1~4/5 連休 5 日)，本(112)年 4 月 3 日(星期一)當日之課程，依規定應於同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補上課。
8. 有關申請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止(因經費有限，請盡早提出申請，以利優先補助)，請填妥計畫申請書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審查。
9. 有關申請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團隊輔導-非正式課程」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止(因經費有限，請盡早提出申請，以利優先補助)，請填妥申請書送至教務處教學展組審查。
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2 年第一期申請案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校內截止日為 3 月 27 日星(星期一))，歡迎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11. 本校 111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止受理教師申請，受理申請獎勵含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等，歡迎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12. 檢轉教育部徵求 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受理日期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逕至本校研發處網頁→計畫徵求 (https://www.ncyu.edu.tw/rdo/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72989) 下載卓參。
13. 本校教師運用各項教學資材作為教學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特此轉知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函，關於該協會所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電子書、PPT 投影片、題庫、習題詳解等等)，均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僅供教師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若欲將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本校教學平台或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必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與授權。
14.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時間向學生教育宣導，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4 點第 8 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

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1 款、第 7 條第 10 款、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0 款、第 11 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 30 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 339 條)、恐嚇(刑法第 305 條)、侮辱(刑法第 309 條)、誹謗(刑法第 310 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 184 條第 1 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 195 條第 1 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15. 性別平等教育是期望透過教育宣導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讓性別平等的概念向下紮根，因此，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大致分為：

- 瞭解不同性別角色在成長與發展上的多元化表現。
- 建構良好的性別關係與互動、互重、互愛，進而創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 性別角色的自我學習與突破：先瞭解自我發展潛力，再突破一般社會大眾對性別發展的制式期待與限制。
- 修正性別歧視與偏見（包括對性傾向不同者的誤解），發展多元文化中的兩性平等權益相關議題。
- 從自我瞭解為出發點，以積極樂觀態度找到個人長處及競爭優勢後，進一步發展性別的良好溝通人際關係。
- 學習主動尋求社會性別平等相關資源系統，以達性別平權之發展。

綜上學校本有責任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尊嚴與權益，本校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有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及處理機制。本校的通報窗口為學務處的軍訓組，或者也可以聯絡學生輔導中心，由專業輔導老師協助。

【大學部學生事務】

16. 本學期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暨系學會會員大會業已於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1 教室召開完畢。
17. 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自 3 月 1 日至 7 日受理申請。屆時須請老師們協助審查。
18. 輔諮系志工隊本學期自 3 月 7 日起採隔週二固定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2 藝術治療室辦理「自我探索」相關系列社團課程，邀請本系畢業系友崔詠欣社工師協助擔任講師，歡迎有意加入輔諮系志工隊者出席參加。
19. 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考試訂於 3 月 10 日(星期五)進行筆試及面試。
20. 本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訂於 3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7 會議室召開，邀請各分發縣市教育處人員、本校師培中心人員、公費生輔導老師及公費生等出席參加。
21. 本系第一場系週會講座訂於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7 教室辦理，講題為「是監督還是陪伴－從調保官角色談觸法少年的輔導」，講師為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人力資源管理」(授課老師:楊育儀老師)於 3 月 28 日帶領 47 位學生往民雄工業區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機構參訪。
23. 本校訂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辦理本學期「租屋博覽會、賃居安全講座暨連續假期學生安全宣導」,大一學生務必參加,餘各年級學生自由參加。**防疫期間採實名制、室內場館請全程配戴口罩。**
24. 本學院院週會時間訂於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舉行,邀請遊學、交換學生分享準備及收穫心得,請務必出席與會。
25. 本學期師範學院合唱初賽訂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地點在大學館演藝廳舉辦,請大學部一年級同學準備。
26. 本學期訂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辦理本學期「民雄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敬請各班班代及系學會會長務必準時參加。
27. 本校訂於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於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辦理「112 年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敬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務必準時參加,並停課。
28. 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5 月 27 日於民雄校區演藝廳舉辦。畢業預演訂於 5 月 24 日辦理。

【研究所學生事務】

29.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送校內外委員審查後並經本系 111 年 2 月 6、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議,並於 2 月 20 日通知各受測研究生,本次共計 37 人參加測驗,其中 35 人通過,1 人有條件通過,1 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委請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委員協助提供輔導策略並追蹤督導、檢核。
30. 本系第一次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會,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民雄校區 A406 教室辦理「碩士班師生座談」;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假民雄校區 A407 會議室,辦理「碩專班師生座談」,請老師撥冗參加。
31.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7 點「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本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3-6 月份分配 307,200 元,擬分配每位教師(含附屬中心)每月約 24 小時(每小時 190 元)助學金,共計 4 個月(96 小時),已於 2 月 16 日受理申請核撥 3-6 月教學助理助學金。尚未聘任教學助理而有意申請之教師,請務必於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前請教學助理向系辦申請,俾利辦理勞保加保事宜。
32. 本學期第一次研究生學術活動訂於 1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7 教室舉辦,會中邀請遠景路私人執業中心(Vista Way LLC)蕭偉成主任及創辦人擔任講師,主題為「基本人格量表中英文版介紹及臨床運用的潛在性」,歡迎老師參加。

33.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3月31日前完成計畫審查，7月31日前完成學位口試，請教師協助提醒您所指導的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他們最後的修業年限。

【行政事務】

34. 本校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112年2月11日完成筆試，感謝各位寒假參與命題、閱卷的老師辛苦協助；諮心組第二階段面試日期為112年3月18日(星期六)，請已認領面試事務的老師當日上午8時30分至系上出席招生事前會議。
35. 本校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開始報名，報名日期自112年3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3月21日下午5時止。甲組【家庭教育組】預計招收16名、乙組【諮商心理組】預計招收24名。面試日期為112年4月15日。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另已認領書審及面試老師預留時間。
3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民雄校區A407會議室召開，請所有老師準時出席。

【附屬中心事務】

37.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自112年3月1日起，由本系新進盧鴻文老師擔任中心主任一職。
38. 本系附屬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於112年3月份辦理嘉義市111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輟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共計2場次)，由嘉義市各國中小中輟生輔導教師及高關懷及復學學生輔導人員、嘉義市各地區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每場次共25名報名參加。

研習日期/時間	研習主題	研習講師
112年3月15日/上午9時10分至12時	創傷知情於青少年輔導	許家綺 諮商心理師
112年3月15日/下午1時10分至4時	從系統觀檢視中輟中輟學生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在實務的運用	邱言凱 諮商心理師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李○申請國際交換學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五點辦理。

二、李生初審評分表如下：

編號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學校	讀書計畫 (滿分20分)	備註
1	李○	輔諮系	美國紐澤西州斯 托克頓大學		

三、檢附李生之相關申請文件，詳請參閱附件1(頁1-36)。

決議：同意李生申請，並由班導師協助輔導進修課程規劃。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檢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彙整表（詳如附件 2(頁 37-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提報校級教學績優獎人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複審。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學院初審、校複審。

二、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三、學院初審評分項目：

(一)參考 108-110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 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 1 節)。

四、有鑑於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係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以樹立教學典範，校複審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

五、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統一於 112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

六、需繳交資料如下(紙本經主管核章後送回綜合行政組，俾便辦理後續作業)：

(一)教師基本條件證明、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

(二)學院初審暨觀課紀錄表，各學院得自訂紀錄表及各項目評分配置、教學績優獎候選

名單。

七、有關查詢「性平意識調查結果」，教師可自行進入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課程相關作業」-「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教學意見調查區間統計值」-選擇評量區間「108-110 學年度期末評量」-「性評值」。

八、請依前揭辦法第 2 條所訂評審項目符合基本條件外，在「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後推薦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決 議：

一、推薦沈助理教授代表本系為師範學院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二、推派高副教授代表本系擔任師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小組之一。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1 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推薦。

說 明：

一、請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前三學年度班級導師任內資料為主，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基本輔導任務：主動關懷班級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品德、課業學習或生涯發展，依照規定填寫學生各項資料表件，有具體成效者。

(二)創新輔導工作：運用創新創意從事班級學生輔導工作且能具體落實者。

(三)特殊事件處理：處理學生緊急、危機、特殊或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增進輔導知能：出席全校或院系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會議等，充實學生輔導相關知能，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有具體紀錄者。

(五)其他佐證資料：其他有利於說明導師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優良事蹟的相關資料。

三、另請推舉 1 名大學部導師代表擔任師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該會成員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各學系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

四、各學系導師代表由各學系之導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決 議：

一、經徵詢出席符合資格之導師，無意願參加優良導師甄選人選。

二、經出席人員一致推薦許老師為師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本系導師代表。

提案五：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 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支援通識課程、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舉例說明，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授課 2 學時)，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如教師兼系主任，當學期核減 2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兼任多項職務者，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
- 四、依教育部來函，各學系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請各學系參照辦理。
- 五、為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程，已事先完成系上教師意願調查（截至 3 月 5 日為止有一位老師未回覆），彙整情形詳如 附件 3(頁 39-52)。
- 六、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
 - (一)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然，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其中人事費（含教師授課鐘點、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開課比過高，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始符人事成本。
 - (三)課程經預選後，如遇課程異動（如關課、調整時間等）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
 - (四)為撙節經費，若為碩專合開者，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
 - (五)請先挑選 2 門以上(含 2 門)的大學部課程，接續再選擇碩士班課程。先將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全部運用在系上的課程，再酌予支援通識或師培(外加鐘點數，不計入開課學時)。
 - (六)請盡量避開同年級開兩門課程。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依教師預選結果進行排課；本系專任教師應授時數已排滿，尚缺之部份

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兼任教師協助。

二、有關是否進行學生事前課程預選以作為開排課之參考，經出席人員共識學年度第一學期僅進行教師課程預選，第二學期再進行學生課程預選。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